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：榆林市马铃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榆林市马铃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园区更换大棚保温被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榆林市马铃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园区大棚保温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榆林硕榆泽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61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.5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榆林市马铃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园区大棚保温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业）；制造企业为（陕西天江农业设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89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2.8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榆林硕榆泽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2月28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